

## 二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本项目为服务项目，本项目服务属于【其他未列明行业】，要求服务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中小企业是指满足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条规定的企业，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中小企业；

注：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（附件5），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，资格审查不通过。如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资格审查不通过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采用联合体投标的：允许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，提供联合协议和声明函（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），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（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未组成联合体的无需提供）。

### 附件5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杭州余杭安保服务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杭州市余杭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余杭区政府大院及信访接待中心安保服务外包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余杭区政府大院及信访接待中心安保服务外包项目），属于 （其他未列明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杭州余杭安保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 /  人，营业收入为  / 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 /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 （中



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万元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：杭州余杭安保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7月6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141号)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(附件1)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；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[2014]68号)的规定，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

